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0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病房楼 1 楼。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医院将病房楼 1 楼现有 DSA 工作场所（DSA1 室）东侧的导管室、洗手区、医生办公室、更衣室等区域进行拆除，改建为 1 间 DSA 机房（DSA2 室）及相关辅助用房，同时在该机房内新增 1 台双球管 DSA（型号：Artis Q biplane，双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 DSA 机房四侧墙体为 240mm 实心砖+3mm 铅当量硫酸钡水泥、顶面为 120mm 混凝土+2mm 铅当量铅板、地面为 200mm 混凝土，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为铅玻璃观察窗。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 DSA 机房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铅衣、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

辐射安全管理：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11~0.12 μ Sv/h，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宁环辐（表）审（2023）27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